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首次授予日）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授予相关安排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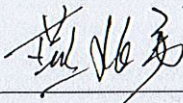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4.00 万份，行权价格 63.36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5.50 万股，授予价格 31.68 元/股。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首次授予日)》之签署页)

监事签署：

姓名	签署
尹楠	 _____
燕兆勇	 _____
张寨旭	 _____

2022 年 4 月 28 日